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工程延期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建筑工程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所附合同”），依所附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所附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所附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所附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所附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所附合同保险期间结束后，工程尚未竣工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工程延期天数，经投保人申请且保险人审核同意后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在保险单载明的延期天数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并不加收任何保险费；如在保险单载明的延期天数以后，工程仍未竣工验收的，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可办理延期手续并交纳相应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要求申请延期或保险人不同意继续承保或投保人未按要求办理延期手续并交纳相应保险费，则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至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终止日24时止。

第三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所附合同：指本保险合同所附的主险合同及其项下的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附加险合同。